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112.8.11 基字收文第 79 號

201
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景宜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2416

電子信箱：emily32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20132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34條及第38條之2條文，奉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1201278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住宅及都更科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用地及地價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地權登記科)

市長 謝國樑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琦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  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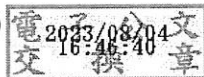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278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12786601-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34條及第38條之2條文，奉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21030447C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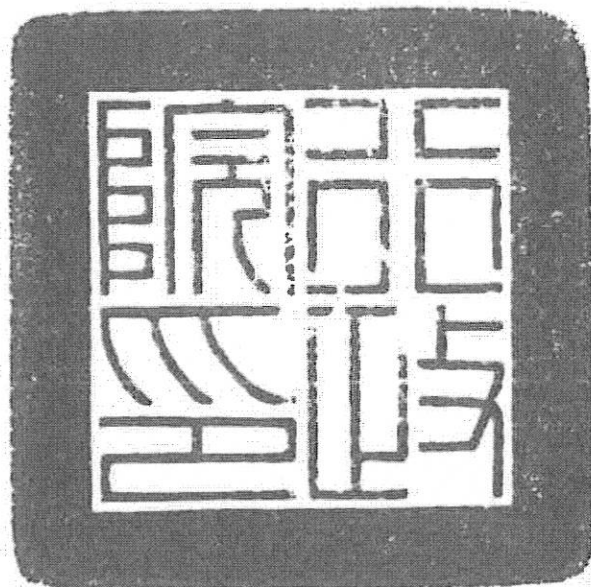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  
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# 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121030447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二，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## 院長陳建仁